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综合字〔2020〕563号

关于开展市县级特色小镇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
景区、八里湖新区经发局，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经发部：

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审核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办规划〔2020〕133号）要求，我委拟于近期开展市县级特色小镇审核工作。请各（县、区）发改部门对照有关特色小镇文件明确的政策要求，对此前自行认定、命名的平台类的特色小镇进行初审，特别是以市场主体命名的特色小镇，提出保留、清理或更名的意见和理由（拟保留的，同时报送特色小镇规划）。审核结果于11月

25日前形成书面报告（电子版）报送至我委邮箱，我委将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全部保留的县（市、区）开展实地考察。

联系人：陈 茜

联系方式：0792-8211520

邮 箱：jjsfgwzhk@163.com

- 附件：1.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号）
-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特色小镇典型经验和警示案例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20〕481号）
- 4.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6〕100号）
- 5.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审核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办规划〔2020〕133号）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